

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修订情况对照表（2022年11月）

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结果，依法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对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作补充与修订，修订条款如下：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,320,35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,595,726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,320,35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7,595,726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6 日